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99号之三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0月23日裁定确认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团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0日以该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为由，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1. 群团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1766430.78元，群团公司的职工债权为6000.00元，清偿比例为100%；普通债权为4731129.84元，清偿比例为31.77406%。现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2. 管理人认为根据本案调查的证据拟认定股东已缴纳出资，并不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管理人就股东出资责任事项的调查情况及诉讼风险向各债权人报告，并制作《关于债务人股东出资责任事项的报告（二）》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不提起相关诉讼。3. 管理人综合对群团公司的财产调查、接管情况，结合债务人财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较为明晰的因素以及审计成本考虑，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本案不安排对

群团公司进行审计。4.《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该案项下的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均获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获部分清偿，清偿率为31.77406%。5.管理人将继续跟进群团公司（2024）粤19民初190号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的后续工作。

本院认为，《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伟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